

现代社会学文库 第二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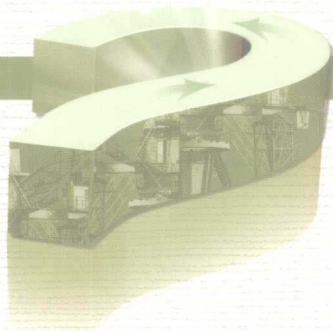


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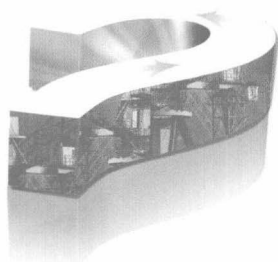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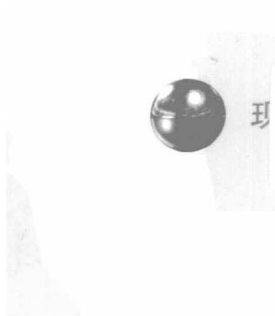
(第二版)

Urban Migrant Worker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Second Edition)

李 强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

(第二版)

李 强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李强著. —2版.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7-5097-3092-8

I. ①农… II. ①李… III. ①民工-社会阶层-研究-中国 IV. ①D6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82404号

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 (第二版)

著 者 / 李 强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谢蕊芬

责任校对 / 王海荣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年4月第2版

印 次 / 2012年4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3092-8

定 价 / 59.00元

印 张 / 23.25

字 数 / 390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第二版前言

《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一书探讨农民工社会群体、社会阶层的特征，社会地位与社会功能，该群体与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的关系，农民工所遇到的诸多问题、难题、发展的前景以及政府的政策等。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笔者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直到 2004 年总结了阶段性成果，完成了本书的第一版。在第一版前言中，笔者曾经总结了当时该研究试图验证的十五个主要观点。

《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第一版）于 2004 年 12 月出版后，有幸获得了“第四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2006 年 11 月），这是该次评奖“社会学学科组”唯一的一等奖，评审过程是通过网上打分完成的，评审后又登报公示，应该具有公开公正性。在此，笔者对于评奖委员会、评奖专家和公众给予的肯定表示谢意。

承蒙读者厚爱，第一版的所有书已经售罄。在编辑本书第二版的时候，笔者首先考虑到的是增删的问题。哪些在今天看来还是有意义的，哪些由于时代的变化已经不能解释现实了，哪些是新的研究应该补充的。这样，笔者借此机会谈谈社会学实证研究的一个突出问题：所有的调查数据都会迅速变旧、老化，那么，我们怎样使得实证研究的学术之树常青呢？

社会学的实证数据调查研究确实是件非常艰苦的工作，我们不断地进行新的调研，但是，飞速的时光又不断地将我们的新数据变为陈旧的数据。那么，我们研究的意义究竟何在？笔者以为，社会学学术的研究结论大体可以分为三类：宏观学术结论、中距学术结论和微观学术结论。宏观学术结论不是很容易得出的，主要的宏观理论如功能理论、冲突理论、进化理论、结构理论、文化理论等，知识渊博的老一代社会学家已经做出了很多的论证，在这方面，后来的学者要想做出重要的宏观理论流派创新

具有较大的难度。再者，宏观理论与具体的实证数据联系不是那么紧密，所以，其生命力往往要长久些。而微观学术结论是与实证数据联系最为紧密的，这些研究具有很强的现实性，比如针对当前的收入分配政策、住房政策、医疗卫生政策、社会问题做出的研究，时效性很强，时过境迁，数据陈旧了，对策的现实意义也就失去了。然而，在宏观和微观两者之间的“中距学术结论”，亦称“中距理论”（middle range theory）却最具社会学的学术特征，一方面它依据实证数据，另一方面，它所得出的又常常是涵括较宽领域、具有相当持久性的结论。由于中距理论揭示的社会规律是普遍的，所以，它们往往不会因为更新数据而失去效力。

而本书的很多研究恰恰符合“中距理论”的特征，即依据实证的数据、个案等调研成果，得出了能够涵括较宽区域、较大范围的理论观点。比如，本书在研究农民工汇款中提出的“边际心理效益”的观点，尽管数据不是最新的，但是，得出的结论是有持久解释力的。又如，本书通过分析农民工的职业流动，发现农民工比市民更频繁地换工作，但是，农民工换工作没有“地位继承”和“地位积累”，相比之下市民的地位上升有“档案资料”、“职称评定”做后盾，所以，农民工显然处在地位上升的弱势位置上。此外，第四章关于“不融入”与“半融入”的观点，第七章关于农民工底层精英的证明，第九章关于农民工五种家庭模式的分析，第十三章关于“多阶剥夺”、“剥夺链”、剥夺与社会稳定关系的观点，第十九章关于巨型人口高密度社会的分析等等，都属于社会学“中距理论”的研究。因此，此次再版中，笔者仍然保留了这些研究的原数据资料，因为结论就是根据这些数据资料得出的。

此次再版，更新的是与现实联系比较密切的一些数据。删去了原第二章，即关于流动人口状况的一章，由于今天的流动人口数据与当年的已有很大变化。增加了社会融入（第四章）和扩大中产阶级战略与农民工地位上升途径（第十四章）两章。笔者以为，第十四章，对于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的关系具有结论性或总结性的意义。笔者在这一章提出的问题是：怎样让“农民工”进入中间阶层或中产阶级的队伍中来？笔者给出的办法是通过“技术地位上升”的途径，笔者的研究证明，我国农民工的大多数是有“技术”、有“手艺”的，他们中很多人的技术技能水平，在任何国家都可以达到“高级技术工人”的水平，但是，数据调研证明，迄今为止，我们并没有为农民工创立切实可行的实现技术地位上升的社会阶梯，

所以，作为结论，笔者提出了“恢复八级工制度”的观点。此外，对于其他各章也都作了或多或少的修正。

在此，笔者也特别感谢本书一版和二版写作中很多友人、同事、学生给予的协助、帮助，感谢社科文献出版社编辑的细心校订工作。笔者也敬希读者对于本书的疏漏、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李 强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于清华大学

第一版前言

本书书名所列的两大主题“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是笔者很长一段时间所关注的主要研究领域。笔者对于社会分层的研究始于在中国人民大学读研究生的时候。20世纪80年代初，当时中国人民大学还没有社会学这个专业，笔者对于社会学的兴趣更多是读书得来的。当时，有关社会学的著作中文版很少，多数是外文书。在北京，外文书藏书最多的要数“北京图书馆”（今天已易名为“国家图书馆”）了。读研究生的时候，着实读了不少北京图书馆的外文书。那时候的北图还没有搬到现在的白石桥，还是在北海南门的老北图。笔者有幸能够得到北图外文外借的图书证，数不清有多少次来来往往于当时所居住的北城地兴居和老北图之间，借阅了大量书籍，其中很多是社会学的著作。所以，后来写研究生论文的时候，写的是有关社会分层中的一个非常具体的问题，探讨发达国家的白领阶层，也可以称作中产阶级，当时国内的术语还是“脑力劳动者”。

对于城市农民工研究的兴趣也是说来话长，1990~1991年笔者在英国布里斯特尔（Bristol）大学访问，是中英友好奖学金资助的，在读书过程中，看到大量关于迁移（migration）方面的材料，1992年夏季在美国安阿伯（Ann Arbor）密执安大学安静的图书馆里也阅读了不少城市移民（urban migration）方面的书籍。这样从90年代初期开始，笔者先是从理论上，后来又从实证上探讨流动人口、城市化和城市农民工问题。本书是笔者在十多年的时间里，关于城市农民工、城市流动人口、中国城市化问题等主题研究心得的一本集子。

笔者在本书中提出和试图验证如下的一些观点。

第一，从社会分层的角度看，中国城市农民工是城市中的一个非常特殊的社会群体，他们在城市里较长时期地居住、生活和工作，但是无论他

们自己还是整个社会并不认为他们是归属于城市的，而认为他们是归属于农村的社会群体。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处在城市的边缘位置上，所以常被称为城市中的“边缘人”，在生活方式上也成为城市里一个特殊的亚文化群体。然而，另一方面，他们与农民也有根本的区别，他们受到城市文化的熏陶，接受了不少城市文化和观念，这些使得他们很难再回归到农村原来的生活轨道上。

第二，造成城市农民工特殊社会分层地位的首要制度原因在于户籍制度。本书探讨了新中国户籍制度的起源，认为户籍制度建立以后，起到了两个最主要的社会功能，第一是使得革命以后的经济分配、资源分享的秩序得以维持。我国在尝试了打碎阶级的实验以后，需要用“非所有权”的屏蔽手段来维持经济秩序，而户籍是“非所有权”式的、最为有效的屏蔽手段。依靠户籍阻止农民进城，实现了向城市工业发展倾斜，完成了工业发展的原始积累。笔者认为，户籍制度的本质是一种身份制度，当然，构成当时中国身份制度的不仅是户籍，除了户籍制度外还有一整套复杂而又相互匹配的身份制度，但是，户籍制度是这套制度的核心。笔者认为，改革以来，户籍制度的“社会屏蔽”功能有所衰落，经济所有权的功能已经出现了回归的趋势。财产权作为社会筛选机制和技术证书权的筛选机制都已经对于户籍权力提出了挑战。当然，在产权方面和技术证书方面，农民工也不占优势，农民工仍然有可能处于城市社会分层的下层。但是，产权和技术证书权作为主导的社会筛选机制以后，社会公平的机制和理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第三，在上述户籍制度的影响下，传统的人口流动的推力与拉力的模型发生了变化。中国农民工流动的推力与拉力的模型与国际上的模型有很大区别。在户籍制度的作用下，推力与拉力都会出现变形。有些推力或拉力，会出现“功能失效”，也就是说，此种因素虽然还存在，但是它失去效用，从而使流动人口不再遵循一般的推拉规律。迄今为止，我国的户籍改革虽然也推出了若干重要举措，但是，原有制度的惯性较强，户籍使推拉功能失效的现象依然如故。

第四，笔者提出，非正规就业会是数以亿计的流入中国城市的农民工就业的主要形式。应充分认识非正规就业的正向社会功能。非正规就业为中国巨大的失业人口、流动人口、过剩的农村劳动力留下了巨大的生存空间。应改变目前对于非正规就业的管理政策，改变一些地方打击非正规就

业的做法，应对其采取扶持、帮助的对策。从社会公平的角度看，这也是协调社会各个阶层利益的必要机制。从根本上说，社会各个阶层的利益都应当得到保障，而不应该仅仅是城市居民和正规就业者的利益得到保障。

第五，农民工中有底层精英存在，如果对于他们通通采取整体排斥的政策，是不公平的，也不利于社会稳定。

第六，笔者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农民工是职业流动最为频繁的群体，然而，频繁的职业流动并不能导致他们职业地位的上升，笔者提出地位累积的解释，城里人可以通过档案制度实现地位累积，而农民工则没有地位累积。

第七，笔者将我国城市农民工的家庭关系归为五种基本模式，即单身子女外出型、兄弟姐妹外出型、夫妻分居型、夫妻子女分居型和全家外出型。笔者发现这些以分居为主要特征的家庭模式，与传统的家庭理论是冲突的，也给社会学研究带来了很大困难，笔者对此进行了阐释。

第八，笔者印证了中国城市农民工高比例向家乡汇款的现象，并分析了这种向家乡高比例汇款的原因及其对于中国现代化的影响。

第九，笔者发现，城市农民工的多数处于无保障状态，受到失业、疾病的频频袭击，笔者提出了建立三条保障线的对策建议。

第十，笔者在实证研究中发现城市居民与农民工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发现了流入城市农民对城市居民的不满情绪。本书剖析了我国农民与市民交往的历史，提出在今后几十年里，流入城市农民与城市居民将是在我国城市中共同生活的、长期共存的两大社会群体，应增强他们之间的沟通、理解与合作，消除他们之间的隔阂、误解与冲突，从而保证我国社会长期稳定的发展。

第十一，本书从剥夺理论视角研究了中国城市农民工在政治、经济、社会权利等方面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认为绝对剥夺在现阶段还是普遍现象，提出了多阶剥夺的观点，认为绝对剥夺降低以后，相对剥夺的问题还会再提出来。

第十二，本书证明，城市外来人口分为两个大的群体，他们的构成和需求有巨大差别，因此在户籍改革上，要分析户籍为不同群体带来什么样的实际利益，特别是要理解两大群体的不同要求，根据他们的要求进行改革。

第十三，本书分析了中国城市化的五种模式，即小城镇模式、中等城

市模式、大城市模式、城市群模式和乡村生活城市化模式，认为中国城市化发展的道路显然不应固守在某一种模式上，而应采用兼收并蓄的方针，根据不同情况采用多种模式。

第十四，本书通过数据分析发现，人口高度密集的东南沿海城市带的形成是难以避免的。“东南沿海线”是与传统“爱辉—腾冲线”大体平行的划分东南沿海省份与其他地区的线条，该线东南是我国流动人口、外来人口最为集中的区域。东南沿海是我国农村人口的主要流入地，可以预计是未来中国人口最为集中的聚集区，也将是中国城市化发展最为迅速的地区。

第十五，本书提出了三元社会结构的思路。三元结构首先是以二元结构为历史前提的，笔者认为使用三元社会结构的说法更能够反映中国的实际情况。第三元群体的本质在于它与农村居民相比是一个占有一定城市资源的群体，它与城市居民相比又是一个仅占有十分有限城市资源的群体，是被排斥在正式的城市居民之外的非正式城市群体。这个新产生的群体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阶级，可以说是一个新的身份群体。

本书除了笔者的劳动以外，也凝聚着笔者过去和现在的一些学生、朋友的贡献。本书第十五章是由笔者当时的学生、现在中央编译局的周红云博士完成的，第十六章和第十九章，则是笔者与研究生张海辉合作的成果，第十八章第一、二节的写作则有笔者过去的学生，现在任教于人民大学的李迎生教授、郝大海博士的参与。清华大学的唐壮先生为第六章做了不少文献准备工作。此外，本文所使用的数据大多是笔者组织学生进行调研完成的。对于所有上述学生、朋友、同人的贡献，在此深表谢意。

笔者多年来的研究和写作是在妻子张华女士无微不至的关心下完成的，所以，也特别感谢她的贡献。

本研究受到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1ASH003）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02JAZ840003）的资助，在此谨致谢忱。

李 强

2004年7月5日于清华大学蓝旗营小区

目 录

第一章 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概述	1
第二章 户籍分层与农民工的社会地位	18
第三章 影响我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	28
第四章 农民、农民工的社会融入	53
第五章 劳动力市场与城市农民工的就业	81
第六章 城市农民工与城市中的非正规就业	96
第七章 二元劳动力市场与底层精英	116
第八章 农民工的初次与再次职业流动	131
第九章 农民工的家庭模式	145
第十章 外出农民工及其汇款	160
第十一章 城市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	179
第十二章 城市农民工与城市居民的关系	187
第十三章 城市农民工的被剥夺问题	205
第十四章 扩大中产阶层战略与农民工地位上升之途径	231
第十五章 农民工的两种分化模式	254
第十六章 城市外来人口两大社会群体的差别及其管理对策	269
第十七章 我国城市化和流动人口的几个理论问题	279
第十八章 中国城市化道路的选择	293
第十九章 我国城市布局与人口高密度社会	312
第二十章 三元社会结构与城市农民工	326
第二十一章 关于流入城市农民研究的一些理论	345

第一章 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概述

本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城市中的一个特殊群体：农民工。为更准确地给城市农民工定位，有时候会涉及更多的相关群体，比如城市流动人口、城市外来人口。目前从数量上看，中国的城市农民工及其家属是城市流动人口、城市外来人口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当然不是全部。城市流动人口、城市外来人口中也有相当一部分是其他城市来的白领群体，甚至还有其他国家来的人群。所以，本研究也会涉及除农民工以外的其他一些社会群体。城市外来人口是相对于本地市民而言的，作为比较，也不排除外来人口与本地市民关系的研究。

本书主要是从社会分层的角度分析农民工群体的，即剖析这个群体在当代中国的社会地位、社会功能、生活或生存方式、社会特征及与其他社会群体的关系等。城市农民工是从农村到城市里来的，对于农村人口大规模地流入城市的现象，社会学称作“城市化”和“工业化”。所以，虽然本书的主要观察角度是社会分层，但是，也不排除从相关的“城市化”、“工业化”，甚至“城市规划”、“城市布局”角度观察城市农民工现象。

让我们还是先从社会分层的角度谈起吧。

一 关于社会分层

开宗明义，先要澄清概念。“社会分层”（social stratification）这个词，对于有些人来说可能是个生疏的概念。如果从字面上推测，大约可以理解，是指社会分成层次的现象。确实，在社会学上，这个词最初是从地质学中引入的，是用地质中的分层现象比喻人类社会社会中社会群体之间的层化现象。

100 多年来，社会分层研究已经成为社会学研究的最重要领域之一。

这一方面是因为社会分层、地位差异现象涉及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因此，十分引人关注，在社会发生巨大变迁的时期尤其如此。另一方面，社会分层研究也是剖析社会的重要手段。试想，若要进行社会研究，面对芸芸众生，比如像中国这样超过 13 亿的人口，究竟应该从何处入手进行研究呢？显而易见，最简便的方法之一就是的人群进行分类。分类有多种方法，比如，分成男性、女性，分成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但是，最重要的，还是根据人们垂直地位的差别进行分类。比如根据人们财产或收入的差别分成不同经济地位的群体——穷人与富人；再如根据人们职位的高低分成管理者、被管理者等等。因为，依据此种地位的差别分层更容易解释人们的社会关系与社会行为。本书就是将中国社会分层体系上的一个社会群体——城市农民工，拿出来做专门的研究。

如果非要给社会分层下一个定义的话，那么，可以说，社会分层是社会成员、社会群体因社会资源占有不同而产生的层化或差异现象，尤其是指建立在法律法规基础上的制度化的社会差异体系。由此可见，社会分层讨论的是比较敏感的问题，社会分层在本质上探讨的是平等与不平等、公平与不公平、公正与不公正的问题。所以，本书的主旨是研究如何公正、公平、正义地对待城市农民工。

社会分层在中国人的社会生活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中国自古以来就是十分讲究等级层次的社会：孔夫子讲“礼”，强调社会秩序，很大程度上就是指等级的分层次序；连落草的水泊梁山的兄弟们，也要隆重地排一排座次。迄今为止，无论是出席礼仪、会议发言、电视镜头、报纸上人名之先后等等，都常常遵循严格的级别顺序。

然而，农民工在社会分层的体系上被放在了什么位置上呢？显然，在城市的政治经济地位结构中，被放在了边缘的位置上。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这样一种制度安排、这样一种不均等结构，究竟公正不公正呢？

从本质上说，既然是分层，那么，处在不同层级上的人群之地位就是有差异的，所以，不均等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在这里，我们不得不回答两个问题：第一，人们之间的地位差异是否可以消除，因为，如果地位的差异可以消除，那么，不均等的问题就有可能解决了。第二，如果不能消除，那么，什么样的地位差异是公平的、公正的或合理的呢？对于第一个问题比较好回答，因为，我们考察有文字记载以来的人类历史，还没有发现哪一个社会能够将人们的地位完全拉平；就是没有文字记载的社会，据

称所谓“母系社会”、“父系社会”，至少性别差异造成的地位差异也是显而易见的。其实，差异并不是坏事情，水如果没有“落差”都不会流动。既然不能消除差异，那么，什么样的地位差异是公正的呢？有这样一种观点认为，既然地位有差异，同时人们的能力、贡献也有差异，那么，让最有才能、贡献最大者去担任最重要的职务就是公平的。换言之，让最适当的人处在最适当的地位上是公平的。这种观点就是“功能主义”的社会地位观。最早表述这一思想的是法国社会学家杜尔克姆（Durkheim）。他认为，在任何社会中总有某些工作被视为比其他工作更重要，而社会上人们的才能、知识、智力、技术水平也各不相同，因此，让最有才能者去承担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公正的，否则就是不公正的。这种观点与邓小平同志讲的“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是有相通之处的，即让有才能、贡献大的人处在经济收入的较高位置上。

如果是按照这种思路的话，那么，关于农民工处在边缘地位、公正与不公正的问题，就要看农民工的才能、水平、贡献究竟是高还是低、是大还是小。实际上，人们普遍承认，近年来，农民工在城市建设中做出了巨大贡献，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他们处在边缘的地位上。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不公正、不合理的问题才成为本书探讨的一个主题。

二 农民工在中国社会分层体系中的位置

社会学自韦伯（Max Weber）以来比较强调从三个向度测量人们的社会地位，这就是：第一，财富地位或经济地位；第二，权力地位或政治地位；第三，社会声望地位。要说明农民工的社会地位，似乎也可以从这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要测量农民工的这三种地位，并不复杂，复杂的是中国城乡分割的二元分层体系。为什么说它是城乡分割的二元分层体系呢？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里，分层体系是一元的，即全社会是一个统一的阶级体系。比如，研究阶级结构的新马克思主义大家赖特（Erik Olin Wright）认为，当代西方发达国家的阶级结构都是类似的，分为三个基本阶级——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劳工阶级，以及三个矛盾状态的阶级——经理与监督阶级、小雇主阶级、半自主受雇者。他用这个结构解释了几乎所有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现象。又如，社会学家戈德索普（John Goldthorpe）将英国的社会阶

级分为公务人员阶级、非体力办事员阶级、小资产阶级、农场主阶级、技术工人阶级、非技术工人阶级和农业工人阶级等七个阶级。也就是说，上述这些阶级在同一个国家里，是一个统一的有特定相互关系的体系。中国情况的复杂性在于，城市和农村各自形成了一个独立的阶级体系。两个体系之间，并不容易换算。比如，一个农民在农村经营很成功，建立了一个村里或乡里的企业，雇了百八十人，当了老板。如果一个社会有统一的阶级体系的话，他显然属于资产阶级了，属于财产分层的社会上层阶级了。但是，他到了城市里，人们称他为“农民企业家”，还是脱不了农民的帽子。这样的情况比比皆是。如果是在1978年的改革以前，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交往不多，所以两个体系也无所谓，也不需要换算、定位。然而，今天超过1.5亿的农村农民工来到城市里，自然就遇到了他们在城市里的社会地位问题。

由于农村的整体劣势，在与城市各阶级相比较时，农村中的各个阶级，就都被各种社会制度、社会习惯放到了较低的位置上。这一点从通婚上也可以明显看到，一个农村女孩子到城市里来，如果她嫁给一个城里人，似乎就是高攀了。近来，很多小说、影视作品都有这样的情节：农村中条件很不错的女孩子嫁给了城市里条件很差的男性。所以，假设城市里的分层是一部阶梯，农村的分层是另一部阶梯，当两部阶梯放在一起的时候，农村的阶梯自然就被放到了比城市的阶梯低很多的位置上。正因为如此，当农民工来到城市的时候，先天地就处在了城市的边缘地位。在居住区位上，他们大多居住于城市的周边区域或城乡接合部。这些地方的生活条件很差，但房租便宜，消费低于城市一般居民的消费水平，形成了一套适合他们消费水平的服务和商业体系，比如非正规的小货店、小饭馆、小诊所、小洗浴场等。

竞争力很强的农民工之所以处在城市的边缘位置上，首先是受到了制度的排斥。在过去，当《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还生效的时候，一个忘记带证件的农民工走在大街上，就有可能被收容、遣送。在很长一段时期里，被收容的农民工没有对此提出疑问，全社会也没有提出质疑。在2003年1月15日中央《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中提出不许歧视进城农民以前，全国很多城市的劳动部门都有关于限制农民工务工工种的规定。如果仔细追究起来的话，这种规定是违反宪法的，因为，宪法赋予了每一个公民平等的劳动权利。近来，随着中央对于农民工权益的重视，制度法规方面对于农民工的歧视正在逐步得到

纠正。但是，长久以来城乡居民形成的观念、习惯，还是很难改变的。总之，从政治方面的权利和权益看，虽然宪法中声明农民、农民工与城市居民地位是平等的，但是在实际的社会活动、社会互动中，农民工至今还是处在城市阶层体系的边缘位置上。

在经济方面，城市里有两种截然分开的工资、报酬体系：一种是给有身份的人、给城市居民提供的，另一种则是提供给外来民工的。本书第七章分析城市里的二元劳动力市场，就是专门研究这个问题的。提供给外来民工的报酬，不仅数量上比市民要低很多，而且福利保障上也不承担责任。从法律、法规上看，我国早在1994年就颁布了劳动法，2009年又有了最新的修正案，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颁布，依据上述法律，外来农民工与市民在就业中应该同工同酬，应该享受同样的社会保障权益。但是，在实际就业中，根据笔者的调查，不仅一般的建筑部门、企业部门按照较低的报酬标准付给农民工工资，就连政府部门、党群机关、号称象牙塔的大学、社会公益部门，这些作为社会形象、社会代表的机构，也是一样，不仅付给农民工的工资低，而且在不少情况下都违反劳动法的规定，不给所雇用的农民工提供医疗、就业、养老等保险。所以，依据韦伯所说的经济地位标准，农民工也依然是处在底层的位置上。当然，从趋势上看，在中央三令五申要保障农民工权益的局面下，农民工的劳动报酬和福利保障有明显改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数量和比例都有明显下降，给农民工上“三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比例有明显上升。再者，好在中国是城乡二元分层体系，对于很多成功的农民工来说，虽然他们在城市处于底层，回到家乡，却可以“衣锦还乡”，很多农民工在家乡有“小洋楼”，生活是比较富裕的。在社会调查中，笔者也确实遇到过一些农民工，他们告诉笔者，别看他们在城市里衣衫褴褛，他们在家乡、在村子里却属于富裕户，还是很有身份的。

农民工的声望地位如何呢？测量声望地位，人们比较多的是采用测量职业声望的方法。笔者曾于1997年和2009年，在北京组织了两次职业声望调查。^①其中，1997年调查样本的选择，采用配额方式，即根据北京市人口抽样调查所获得的年龄、性别、职业比例，分配调查样本，共获取有效样本468个。调查问卷中的100种典型职业，是笔者与中国人民大学社

^① 本调查是笔者设计和组织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本科生进行的，对于该班级全体学生认真、负责的调查和付出的辛勤劳动，笔者在此谨致谢意。

社会学系本科生经几次课堂讨论后，确定下来的。测量方法基本上采用 North-Hatt 法及其计算公式，但笔者将该方法的 5 等级增为 10 等级，其目的在于使测量上的分辨力更强一些。这次调查的结果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北京各职业群体职业声望排序

等级顺序	职业	声望分值	等级顺序	职业	声望分值
1	科学家	88.95	34	地质勘探人员	64.23
2	大学教授	86.37	35	公司经理	64.04
3	工程师	82.97	36	幼儿园教师	64.03
4	物理学家	81.94	37	护士	63.93
5	医生	79.98	38	空中小姐	63.76
6	经济学家	79.23	39	大企业厂长	63.55
7	社会学家	78.57	40	消防人员	63.25
8	法官	78.25	41	会计	63.10
9	飞行员	76.84	42	公安人员	62.13
10	检察官	76.82	43	外企高级雇员	61.91
11	律师	76.58	44	农业技术人员	61.85
12	建筑师	74.96	45	大饭店厨师	59.49
13	高级军官	74.95	46	银行普通职员	58.95
14	大学普通教师	74.94	47	交通警察	58.50
15	银行行长	74.47	48	演员	58.48
16	翻译	73.40	49	电脑经销商	57.67
17	音乐家	72.74	50	工商税务人员	57.50
18	作家	72.27	51	国家机关普通职员	57.16
19	画家	71.45	52	邮递员	57.03
20	教练员	71.33	53	士兵	56.97
21	记者	71.22	54	房地产商	56.38
22	编辑	71.00	55	导游	56.07
23	电视节目主持人	70.64	56	出版商	56.03
24	电台播音员	70.39	57	美容美发师	55.47
25	运动员	69.27	58	图书馆管理人员	54.96
26	国家机关局长	69.19	59	单位工会主席	54.68
27	公司董事长	68.71	60	小企业厂长	54.55
28	导演	68.44	61	保险公司业务员	54.07
29	中小学教师	68.31	62	外企普通雇员	53.38
30	中级军官	68.03	63	公共汽车司机	52.05
31	服装设计师	67.39	64	车间主任	51.94
32	国家机关处长	65.64	65	种田农民	51.57
33	海关工作人员	64.98	66	时装模特	51.39